

二〇一九年

【一】农业生产资料检查抽查事项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检查事项

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进行监管

二、检查子项

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违法行为

三、检查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四、检查内容

（一）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违法行为

- 1、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为。
- 2、（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 3、（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

（二）职责范围内有关的农药的违法行为

- 1、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行为。
- 2、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行为。
- 3、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行为。
- 4、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造成危害的行为。
- 5、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行为。
- 6、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

（三）农业部登记的肥料违法行为

- 1、（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

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

2、(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

五、检查程序

(一)前期准备。日常检查前，准备好各种执法文书、执法记录仪、执法通，已备现场检查。

(二)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表及适用执法文书，并由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印章，无法签字的注明原因或见证人签字。

(三)检查结果处理。检查工作结束后，对发现的问题需要立案调查的，由主管局长签字后立案调查，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出处理决定。

六、检查办法

(一)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检查内容

1、检查是否有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规定，根据本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检查是否有(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根据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3、检查是否有(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根据本法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 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 职责范围内有关农药的检查内容

1、检查是否有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 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

2、检查是否有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 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行为。

3、检查是否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行为。

4、检查是否有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造成危害的行为。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 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 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 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补办的, 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三)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 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检查是否有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行为。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检查是否有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 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三) 农业部登记的肥料的检查内容

1、检查是否有(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

依据《农业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2、检查是否有(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

依据《农业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二】畜牧投入品检查抽查事项现场检查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检查事项

畜牧投入品进行监管

二、检查子项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违法行为

三、检查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四、检查内容

(一)本行政区域内兽药违法行为

- 1、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行为；
- 2、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的行为。
- 3、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的行为。
- 4、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
- 5、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
- 6、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的行为。
- 7、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为。
- 8、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
- 9、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标签和说明书的或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

(二)本行政区域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违法行为

- 1、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 2、(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

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3、（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为；

4、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5、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6、（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7、（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为。

8、（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

9、（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为。

10、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

五、检查程序

（一）前期准备。日常检查前，准备好各种执法文书、执法记录仪、执法通，已备现场检查。

（二）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表及适用执法文书，并由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印章，无法签字的注明原因或见证人签字。

（三）检查结果处理。检查工作结束后，对发现的问题需要立案调查的，由主管局长签字后立案调查，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出处理决定。

六、检查办法

（一）本行政区域内兽药的检查内容

1、检查是否有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行为。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检查是否有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3、检查是否有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检查是否有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检查是否有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检查是否有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检查是否有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为。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检查是否有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检查是否有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标签和说明书的或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行政区域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检查内容

1、检查是否有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

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检查是否有（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检查是否有（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为。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4、检查是否有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5、检查是否有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检查是否有（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检查是否有（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为。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8、检查是否有（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检查是否有（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为。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检查是否有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生鲜乳收购站检查抽查事项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检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进行监管

二、检查子项

生鲜乳收购站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行为

三、检查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四、检查内容

生鲜乳收购站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行为

- 1、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
- 2、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
- 3、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
- 4、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

五、检查程序

（一）前期准备。日常检查前，准备好各种执法文书、执法记录仪、执法通，已备现场检查。

（二）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表及适用执法文书，并由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印章，无法签字的注明原因或见证人签字。

（三）检查结果处理。检查工作结束后，对发现的问题需要立案调查的，由主管局长签字后立案调查，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出处理决定。

六、检查办法

生鲜乳收购站生产、收购环节的检查内容

- 1、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2、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4、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四】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抽查事项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检查事项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实施现场检查

二、检查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5 号）、

三、检查方法

- （一）、进入生猪屠宰厂实施现场检查生产车间、静养圈；
- （二）、查阅生产记录、瘦肉精自检记录、台账等资料；
-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四）、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检查内容

（一）检查进厂验收。畜禽进厂必须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证货相符，佩戴检疫合格标识，检查畜禽临床健康状况。没有合格证明、标识以及健康状况有问题的，一律不得进厂。

（二）检查畜禽静养。按照畜禽屠宰最早屠宰时间，规定屠宰厂畜禽最晚进厂时间，确保畜禽能够静养 12-24 小时，防止静养不到位而影响产品质量。

（三）检查肉品检验。肉品品质检验必须与屠宰同步进行，检验项目、检验部位、检验标准必须到位，出厂肉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否则不得出厂。

（四）检查屠宰台账。屠宰企业畜禽进厂、“瘦肉精”抽检、屠宰后品质检验、水分含量抽检、产品出厂、无害化处理 6 本台账要做到登记准确，条目齐全，前后对应一致，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

（五）检查视频监控。屠宰企业必须通电使用监控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五、法律责任

（一）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二）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三）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

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五）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五】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抽查事项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检查事项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二、检查内容

-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

四、检查方法

- 1、现场检查，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2 现场检查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3 现场检查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 4 现场检查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

予以没收销毁；

5 现场检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6 现场检查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五、法律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8 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第六条 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对尸体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六】植物检疫抽查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目的：为有效防止危险性病虫害传播蔓延，保证农业生产安全，促进执法公平公正，提高全民遵守植物检疫条例的自觉性，特制定植物检疫抽查事项现场作业指导书

二、适用范围：把应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调入赵县区域内的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

三、调查程序：根据举报线索或例行检查到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出示执法证后调查种子企业的种子是否有检疫证书，数量品种是否与检疫证书相符，有疑问的进一步深入调查，检疫证有疑问的要与检疫证开具地的原件存根对照，最终确定是否为擅自调运植物及植物产品，是否伪造、修改检疫证书。